

中国民航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业警告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激励研究生积极向上，勤奋向学，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 号)的指示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情况，坚持奖励与淘汰相结合的原则，提倡竞争，鼓励先进，淘汰不合格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民航大学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硕士学位研究生。学校对每届硕士研究生按课程学习和论文两个阶段进行考核，根据各阶段的考核结果，对研究生给予学业警告或淘汰处理。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三条 课程学习阶段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核心课程学习完成情况和学习效果，主要考核研究生所在学科的全部学位课和方向必修课。课程成绩按学分进行加权平均，加权平均成绩70分及以下者，列入学业警告对象。

加权平均分数公式：

$$F = \frac{\sum_{i=1}^m C_i \times Y_i}{\sum_{i=1}^m C_i}$$

式中：F-加权平均分数

C-课程学分数

Y-课程考试分数

m-课程门数

(一) 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科目分数按实际得分统计，重修通过后科目分数按 60 分统计。

(二) 考核期内有两科考核课程成绩不及格者，不受加权平均分数限制必须学业警告；但如果两科学位课程或三科考核课程不及格者按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论文阶段主要考核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和论文评审三个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一) 开题报告考核：根据《中国民航大学研究生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的原则和要求》的规定，考核研究生的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完成情况和质量；

(二) 中期检查考核：根据《中国民航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的规定，主要考核研究生的论文进展与计划执行情况、科研能力和阶段性成果等；

(三) 论文评审考核：根据中国民航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要求，每个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要送至 2-3 位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进行考核。

(四) 开题报告考核与中期检查考核每项亮黄牌人数比例不少于研究生所在学科人数的 10%，不足 10%的按四舍五入进行取舍；论文评审考核亮黄牌人数取决于论文评审结果，学位论文专家评审平均分在 70 分及以下者给予亮黄牌。三次考核中有两次被亮黄牌者给予一次学业警告；三次亮黄牌者给予两次学业警告。

第三章 考核结果的处理

第五条 列入学业警告的研究生当年不能参加奖学金和各类荣誉称号的评选。

第六条 一次被列入学业警告对象的研究生，在学科内进行通报，并报研究生部审核备案。

第七条 两次被列入学业警告对象的研究生，终止学习，报研究生部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按肄业或退学处理。

第四章 考核组织

第八条 课程学习阶段考核在课程结束后进行，论文阶段考核按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各项工作进行考核。

第九条 研究生各阶段的考核工作，由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进行。一般按学科点组织考核。

第五章 工作程序与实施

第十条 研究生部在各阶段考核前，发布考核通知，各培养单位组织开展各项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研究生的考核后，将考核结果汇总报研究生部审核。

第十二条 研究生部审批列为学业警告和终止学习的研究生名单，并将审批结果通知各培养单位。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1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